

▶ 现在位置: 首页>期刊文章

[【小中大】](#) [【打印】](#) [【关闭窗口】](#) [【PDF版查看】](#)

转载需注明出处

《科学文化评论》 第5卷 第4期 (2008):

生命伦理专题

生命伦理学的演化

张大庆

生命伦理学是人文学科对科学技术发展的一种回应。20世纪60年代是现代医学的转折时期。在生命科学领域,自1953年DNA双螺旋结构确立后,科学家们又在破译遗传密码、基因技术等方面接连取得成功,开辟了探究生命奥秘与疾病机理的新路径。在临床医学领域,随着体外受精、心脏外科、器官移植、人工呼吸机等技术得到应用,医生们获得了解决疾病问题的新方法。

随着科学研究的深入和技术应用的普及,一系列新问题陆续涌现,如生死问题,最初由争论激烈的堕胎问题引起,后来延续到关于安乐死、自然死、放弃治疗和医助自杀等难题的讨论,这一争议在学理上引出了有关重新定义生命与死亡的问题。另一个充满道德争议的是由生殖技术引发的难题。由人工生育技术衍生出的伦理问题,如代理孕母涉及的交易,婴儿能否视为制造出售的商品,谁是婴儿的合法父母等,成为现代社会的困扰。基因工程的利与弊也带来了日益激烈的辩论,人们在企获基因科技的利益或医疗效果时,也必须承担各种风险,如产生不可控制的病毒、基因库的简化、基因改造胚胎和复制对人性的伤害等等。还有诸如人体和动物实验的伦理规范、医疗资源的合理公正分配以及公共卫生控制与管理(如艾滋病防控的伦理问题)等问题,成为现代社会最引人关注的议题。

如果说生命科学和医学技术发展是生命伦理学兴起的外在推动力,那么哲学、伦理学对实际问题的重新关注和研究分析则是生命伦理学诞生的学理基础。20世纪60年代流行的专注道德语言意义分析的“元伦理学”(meta-ethics)研究,被认为无法解决当时社会众多迫切的伦理争议。因此,哲学家开始回到现实伦理课题的研究和分析,因而应用伦理学得以兴起,并成为20世纪下半叶哲学界的显学。有学者甚至认为是生命伦理学拯救了哲学与伦理学研究。

一般认为,“生命伦理学”(bioethics)一词为威斯康星大学的肿瘤学家波特(Van Rensselaer Potter)于1970年所创造。他的生命伦理学与今天的通用含义不同,在次年出版的《生命伦理学:通向未来之桥》一书中,他明确提出“生命伦理学”旨在建立一个综合生物学知识与人类价值体系的新学科(1971)。几乎与波特同时,希瑞福(R. Sargent Shriver)等人在筹建一个旨在结合生物学与伦理学研究的研究所时,也自然地将这两个词组合在一起(bio-ethics)。因此,《生命伦理学的诞生》(1998)一书的作者琼森(Albert R. Jonsen)认为,“生命伦理学”一词是“两地生”(bilocated birth)。不过,还有学者把生命伦理学的起源追溯到1947年审判纳粹医生后提出的“纽伦堡准则”。

在西方,生命伦理学的理论建构主要来自传统伦理学,如康德的义务论和功利主义。此外,许多普遍接受的基本道德原则,如自律原则、不伤害原则、仁爱原则、公正原则和一般的道德守则,如说真话、保密、尊重病人自主等,也被用以分析或论证某一问题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其中以20世纪70年代比彻姆(Tom L. Beauchamp)和查尔德斯(James F. Childress)提出的原则主义为主流理论。该理论试图把道义论、功利主义和西方哲学与神学中重视“爱”的传统结合在一起,提出了自主、不伤害、有益和公平四个原则。同时,他们还在这四个基本原则之外,辅以若干低一层次的道德规则,如知情同意、诚实、守信、尊重隐私等一般道德规则,用以分析和判断生命伦理的问题和案例,从而使这些道德原则和规则为各种伦理学所共同认可。而且,由于采用多条原则可以避免单一原则所引起的过于抽象、不易应用和单一化,因此可回应道德争议中的多元现象。

20世纪80年代以后,人们开始对原则主义提出批评,主要由于此理论内部难以统一,尤其是当这



科学文化评论

些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时，该理论无法提供更好的响应程序。于是，其他一些伦理学理论，如德行伦理学（virtue ethics）、关怀伦理学（care ethics）或女性主义伦理学等，也被用于分析和论证生命伦理学问题。此外，中国学者还试图从儒家立场建构中国的生命伦理观。

生命伦理学推动了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之间的对话。该学科开始是以科学家与人文学者的一系列对话和会议的形式展开的，如1960年秋在达特茅斯学院举办的“现代医学中良知的重要问题”讨论会，有多位著名学者出席，如洛克菲勒医学研究所微生物学家杜波斯（R. Dubos）、牛津大学荣誉内科教授皮克林爵士（Sir G. Pickering）、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齐索姆斯（B. Chisholms）、美国神经外科学奠基人彭菲尔德（W. Penfield）、内科学家麦克德莫特（W. McDermott）、诺贝尔医学奖获得者遗传学家缪勒（H. J. Muller）、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的科学技术顾问基斯佳科夫斯基（G. Kistiakowsky）等科学家，以及《两种文化》的作者斯诺（C. P. Snow）和《美丽新世界》的作者赫胥黎（A. Huxley）等人文学者。1962年气巴基金会（Ciba Foundation）在伦敦举行的“人类及其未来”讨论会、1965年的“遗传学与人类的未来”会议、1966年的“生命的神圣性”会议以及1967年的“人类心智”会议等，都是科学界、人文社会科学界和宗教界共同参与的对话会议。

实际上，生命伦理学迫切需要这种对话。无论是科学研究中还是临床诊疗上出现的伦理问题，不仅需要伦理学家的论证与解释，而且也需要科学家和临床医生的理解与践行。目前生命伦理学已分为临床伦理、研究伦理、公共卫生伦理等多个领域，而且研究伦理还可细分为基因伦理、神经伦理、干细胞伦理等不同问题。这种深入和分化，需要研究者具备更加专业的知识，需要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之间的融通。

生命伦理学也在体制上促进了科学与人文的融合。1991年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在批准人类基因组计划的预算中，划出5%作为研究人类基因组计划有关社会伦理法律问题的经费。这是联邦科学基金第一次在资助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同时，也资助与此项目相关的人文社会研究。此后，诸如艾滋病防治、干细胞研究等项目，都设立了有关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配套资助。我国目前生命科学领域的重大研究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973”等资助的科学研究还没有相应的人文社会研究配套，这不能不说是个遗憾。中国更需要在体制上推进科学与人文的融合。

生命伦理学的兴起和受到热烈讨论始于20世纪60年代，70年代已成为一门相当完备的显学。专著、期刊和科研中心纷纷成立，生命伦理学已成为医药和伦理学界的热门学科，也受到医院、政府、法院等机构的重视。生命伦理学的发展和壮大也导致了一些问题：伦理学家由“江湖”步入“庙堂”，生命伦理学家进入总统伦理委员会、医院伦理委员会、FDA伦理委员会等，从制度的批评者转变为制度的辩护者，甚至成为规则的制定者。他们也从担忧技术变为护卫技术，从批评的立场转变为辩护的立场：有了伦理委员会的论证，技术的合法性得以确立。因此，有学者担忧生命伦理学是否还能肩负其“良心”的责任。

虽然我国具有悠久的医学伦理传统，但主要关注于医患关系方面，领域比较局限，与现代生命伦理学并不相同。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学者开始引介西方生命伦理学，《医学与哲学》杂志发挥了重要作用。台湾的生命伦理学始于李瑞全教授在1984年以“应用伦理学”的名义在东海大学哲学系讲授的“生命伦理学”课程，此后台湾社会也陆续出现了由于引用新的医疗技术而引发的生命伦理学讨论，但大多只是跟随美国，依样画葫芦，并没有进行生命伦理学的深度研究和讨论。1996年，李瑞全到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任职后，正式开设了一系列相关课程，生命伦理学研究才被引入台湾学界。本期邀请到《医学与哲学》杂志主编杜治政先生和台湾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李瑞全先生撰文，虽不是全面回顾中国生命伦理学的内容和发展，但可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生命伦理学研究的进展与旨趣。